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保險字第22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遠雄人壽保險事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孟嘉仁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即原告鄭晴予間請求給付保險金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5年5月22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未據繳納上訴裁判費。查本件上訴利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999,200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9,8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之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6 月 5 日  
民事第五庭 法官 王偉為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6 月 5 日  
書記官 賴葵樺